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關連交易一 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補充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延長五年至滿十年當日，惟須達成補充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

債券持有人為梁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及前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

誠如前通函所述，於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完成時，部分代價透過向債券持有人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發行本金額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結付。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予債券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10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全部由梁先生持有。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原有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期到。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五年當日延長五年至滿十年當日。根據補充契據，修訂條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之必要決議案；

2.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已批准修訂條款，且上市委員會亦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其後並無被撤銷或取消；及
3. 取得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就修訂條款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為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將相應延長。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補充契據修訂)

除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有效並全面生效。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後)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為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10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 換股價 : 每股股份1.20港元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4港元，可就將溢利及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或股本架構之其他變動(包括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之通函)，換股價由每股0.24港元調整至每股1.20港元。

- 利息 : 免息
- 可轉讓性 : 債券持有人可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予任何人士或公司，惟(i)倘該轉讓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則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如有)及(ii)獲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
- 到期日 : 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根據補充契據，到期日延長至由發行日期起計滿十年當日。
-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可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以換股價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以100,000港元之倍數)本金額為換股股份。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候按上文載列之換股價全部或部分兌換可換股債券，惟：

- (i) 倘於緊接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逾29%(或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之任何其他投票權比例)，則將不會進行該等兌換；及
- (ii)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比例)。

- 提早贖回 : 於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之違約事件發生(包括(當中包括)缺乏足夠數目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可供履行有關兌換可換股債券之責任、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遭違反、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遭違反,以及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時,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並可贖回。於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時,可換股債券將自該通知日期起第七個營業日以其本金額予以償還。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之責任,並享有同等權益,在課稅方面並無優惠上的差別且與本公司其他目前及未來非從屬及無抵押之責任具同等地位。
- 投票 : 可換股債券並無附有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之任何投票權。
-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合理地盡力確保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相關條文。可換股債券之一項條款為倘行使該換股權會令本公司不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通函。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除非進一步延長，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其原有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到期。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令本公司可以擁有額外五年之時間以相同條款為可換股債券之債務融資。董事會認為延長到期日將令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更充沛。

修訂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觀點)認為，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修訂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修訂條款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

債券持有人為梁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

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備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定義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條款」	指	根據補充契據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擬進行之修訂，以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梁先生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0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在於就補充契據之條款及修訂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之股東
「梁先生」	指	梁毅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契據，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